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6395、26832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揚犯竊盜未遂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張智揚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下午2時14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號房屋後方空地，見張承裕將其瓦斯爐外殼1個、電扇馬達1個、鐵條2支、鋁窗1個及鐵架1個等物放置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加以竊取。惟張智揚已因行跡可疑，引其鄰居張志宏注意並立即報警處理。員警到場後，當場將行竊中之張智揚逮捕，而止於未遂。

(二)於同年11月5日下午4時6分許，在彰化縣○○鄉○○路000-0號外，見蕭筑云家中的鐵架1個及鐵條6條放置在該處，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將該等物品搬上其所騎乘之電動機車，嗣騎車離去而得手。適蕭筑云返家發現上情，乃尾隨張智揚至其預銷贓之湧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抵達後，蕭筑云告知湧鑫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員工，員工乃報警處理，員警當場查獲張智揚（張智揚所竊取之物已由蕭筑云領回）。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張智揚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26395偵卷第11-14、67-
02 69頁；26832偵卷第7-10、63-65頁)

03 (二)被害人張承裕、蕭筑云、證人張志宏於警詢時之證述(26395
04 偵卷第15-17、19-20頁；26832偵卷第11-14頁)

05 (三)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06 領保管單、現場照片及現場監視影像照片(26395偵卷第25-3
07 7頁；26832偵卷第25-37、43-48頁)。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
10 項之竊盜未遂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11 第1項之竊盜罪。

12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犯行，已著手竊盜行為，尚未將竊取之
14 財物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之下，即當場為警查獲，而止於未遂
15 階段，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
17 所需，竟冀望不勞而獲，竊取他人財物，造成他人財產損
18 失，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
19 行，態度尚可，復考量其於犯罪事實欄(一)未竊得財物，於犯
20 罪事實欄(二)所竊得之物品已發還被害人蕭筑云，並兼衡被告
21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上開財物之價值，暨自陳國中畢
22 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23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4 準，以資懲儆。復審酌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為侵害財產法
25 益，手段、態樣部分相似，行為時地尚非相去甚遠，侵害對
26 象法益不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低等一切
27 情狀，在外部性界限範圍內，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
28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30 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2 本案經檢察官林裕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怡昕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劉桉妮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